

50元开实习证明,100元开病假条 假证买卖调查,证明多为伪造



暑期已近尾声,云南某高校学生小王开始考虑开“实习证明”的事儿了。虽然哪儿也没去实习,但他并不着急:“网上可以买个实习证明。从提供单位印章到代写实习评语,各种服务应有尽有……”

记者了解到,不仅实习证明,像代开医院病假条、代写公文报告、代订证书……网上可以提供一系列无微不至的“一条龙”服务,通过网络买卖,好像所有的烦恼立刻会找到解决渠道,为难之事大可不必再费心求人。

但这些“贴心”“周到”的服务,真的“靠谱”令人放心吗?

律师说法

监管

A 病假条、实习证明,网购都能“私人定制”

“病假条中心,是您生活中想休息时的不二之选。”网络上,一个代开病假条的卖家打出了如此标语。“简介”一栏上,赫然写着“请加微信、QQ,病假条、病假单,三甲医院诊断证明,病历本、化验单、费用清单等一应俱全……”

“想请假,能帮忙开个病假证明不?”记者按照网站上的QQ号进行联系后,马上得到答复:“100元一张,全国各地都可以开。”记者告知所在地区后,卖家立刻提供了三家当地医院供选择。

据了解,在网上购买病假条需要提供个人详细信息,售价在100元到200元左右不等。网上卖家再三保证,病假条是医院开出来的,可以根据买家

想请假的天数来建议病假条种类。从各种病假条模板来看,几乎都是清一色的“阑尾炎”“腰椎间盘突出”等疾病。

相比于病假条,网购“实习证明”似乎更加省时省事。小王告诉记者,他多次网购“实习证明”:“交了钱当天就能开,也不贵,50元就能搞定一张,省了不少麻烦。”

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,很多“实习证明”的卖家本身有经营的公司,兜售实习证明只是附带“业务”,只要买家需要,就可以提供带自己公司公章的实习证明。如果公司种类不符合买家需求,他们还能代买家进行“私人定制”。“我们在别的地区有些合作单位,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具证明,公章都是真的。”一名卖家表示。

B 网购证明多为伪造

通过网络购买“病假证明”“实习证明”,看起来方便省事,但实际上存在很多隐患。

根据卖家提供的可开病假条的医院名单,记者联系了一家医院。医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病假条分为门诊假条和住院假条,门诊假条能开10天左右的休息证明,想要更长的通常需要住院假条。

据介绍,医院开病假条有严格的程序,正规的假条上面既要医生个人的签名、印章,还

要盖相关科室的印章,且需存档;一张病休证明不是某一个人能够独立完成的。“通过私人关系找来的,偶尔开一两张‘人情’病假条还是有可能的,但是放到网上大规模售卖就不太可能了,除非医生想砸自己的饭碗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,“网上售卖的医院病假条,多半是伪造的。”据这位工作人员介绍,曾经有病人拿着网购的病假条找上门来,签名、盖章等都齐全,报警之后,警方对比发现,网购病假条上面的章是伪造的。

买卖双方都违法

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葛磊认为,在网上交易病假条、实习证明的行为包含多个环节,整个交易行为不仅违背道德,更涉嫌违法。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2条规定,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“买家知假买假,卖家可能伪造公章,整个购买行为涉嫌非法交易。”葛磊说,“对于出卖方而言,如果伪造医院或者公司公章,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280条规定的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印章罪,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并处罚金。”

“像开具病假条这种行为,对从业人员来说会有更高的要求。”葛磊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,医生利用职务之便,为牟取个人不正当利益,未经亲自诊查、调查,签署诊断、治疗、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的,也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此外,葛磊还提醒道:“在网上购买相关证明,需要提供很多个人详细信息,很有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,带来一系列安全隐患。”

管理成本高 监管难度大 需部门联手协力

打开淘宝等一些电商渠道,输入“病假条”“实习证明”进行搜索,结果显示: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,无法显示‘病假条’‘实习证明’的相关宝贝。”那些声称自己能代开病假条或者各类证明的卖家,更多地活跃在微博、百度贴吧等更开放的网络平台。

据了解,为了规避一些网站对购买证明、病假条等网络交易的屏蔽,这些买家通常在微博、贴吧或者论坛上留下微信号和QQ号,再通过这些平台进行暗箱操作。即使是在淘宝上,这些店家也以一种更为隐蔽的方式存在着,“挂羊头卖狗肉”,通过售卖其他正常商品来打掩护。

“QQ和微信这些联系方式更加私密,交易行为也更难鉴定。尤其是对于在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的管理规定,涉及的条款也很模糊,增加了监管难度。”葛磊说。

“购买病假条、实习证明这种需求的大量存在,导致市场形成这样一种产业链。网络具有匿名性和开放性特点,获取和交流信息的方式更加便捷,为这些产业提供了一个有利渠道,促进了这些违规行为的扩大化。”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教授黄铭说,“现阶段,对这些行为执法的技术成本和管理成本很高,还需要公安机关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强化协同合作,才能加大打击力度。”黄铭认为,“公安机关要对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严惩不贷,铲除制假贩假滋生的土壤;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应当主动加强监督管理,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,遇到违法商家,应坚决打击绝不手软。”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。